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6000665（0724-2631SZ142043）

项目名称：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5月8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5月19日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ZDL2026000665（0724-2631SZ142043）
- 项目名称：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 预算金额：人民币3,846,803.00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3,846,803.00元
-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6-440300000-111030-04883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一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长期服务项目
PLAN-2026-440300000-111030-04884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非法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5月19日（北京时间）**。

地点：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5月19日 8:3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年5月19日 8:30（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6年5月19日 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2026年5月19日 8:30 - 9: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 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5.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6. 重要提示：（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该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20-89524338（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ggzy.com/calock/caLock.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36568999），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6年5月13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6年5月1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

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8.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三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755-283807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1101-1105

联系方式：0755-8233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张琪琪

电话：0755-82337260/0755-82339856

邮编：518028

邮箱：hy@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深府函〔2010〕231号），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共计146平方公里，保护区内森林资源丰富，有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

为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巡防服务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包括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安全防范及其他巡防服务工作。

二、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	备注
PLAN-2026-44030000 0-111030-04883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人民币 3,846,803.00 元	长期服务类项目
PLAN-2026-44030000 0-111030-04884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开展市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日常巡查防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保护区范围内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及其他巡防服务工作。

1.1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除保护区内各种火灾隐患，定期自行开展及参加自然保护区的培训演练，向周边群众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与属地消防部门的联防联控，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1.2 日常巡查防护:组织不少于28人的巡防服务队，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在岗亭进行执勤工作。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组织巡防队伍对规定的巡防路线进行每日巡查工作，做好巡查值守区域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1.3 资源保护工作: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对保护区内的树木植被、动物、地质遗迹等自然资源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采取相关措施阻止破坏上述自然资源的行为；

1.4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配备8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保护区的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1.5 培训演练工作: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需要不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培训演练工作；

1.6 配合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2.1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采购单位关于服务人员配备的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为巡防服务队与专业技术团队。

2.1.1 中标单位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组织不少于28人的巡防服务队负责保护区的执勤巡查、森林防火、资源保护、联防联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岗位分别设置为：队长1名、副队长2名、巡防队员25名。）

(巡防服务人员的排班、执勤及后勤保障, 车辆安排等管理由队长具体负责, 项目经理配合落实。)

2.1.2 中标单位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 负责开展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专业技术团队岗位设置为: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2 名,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4-6 名,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3 名, 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注意: 当投标人中标后, 安排在岗服务人数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人数时, 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要求整改并予以处罚, 如连续 3 个月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 采购单位除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外, 有权终止合同, 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2 后勤保障人员要求

★2.2.1 中标单位须安排 1 名项目经理(非本项目巡防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 负责巡防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及发放保险补助金; 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提供相关培训、开展文体活动; 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 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等等服务内容相关工作; 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2.2 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 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能力和经验不能低于投标响应安排的项目经理)

3. 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

3.1 本项目具体岗位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和分配,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关于具体岗位设置的要求, 并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3.2 本项目岗位要求投入的服务团队优先退伍军人, 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劳动教育记录, 身体健康, 无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 精神面貌佳,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年龄 18-50 周岁,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 司机应持有驾驶员 C 或以上类别驾驶执照。项目人员素质(能力)与岗位配置要求。

人员能力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人数要求	素质要求(个别服务人员综合素质经采购单位认可, 可放宽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非 本项目服务 人员)	项目经理: 1. 岗位要求: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2. 工作要求: (1) 负责巡防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及发放保险补助金。 (2) 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等等服务内容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3) 提供相关培训、开展文体活动。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 3. 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	巡防服务队 (合计不少 于 28 人)	队长: 1. 岗位要求: 年龄 18-50 周岁, 具有队伍管理经验。 2. 工作要求: (1) 负责班组排班、考勤等日常管理、负责队伍的消防演练与日常操练、督促巡防队员执勤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2) 做好巡防队伍内部管理工作, 确保队员遵守规章制度,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处理队伍内部的问题和冲突。

		<p>(3) 队长需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做好自然保护区现场对接工作与资源保护等工作。</p> <p>(4) 负责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联防联控的相关工作,确保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p> <p>(5) 按要求参加项目月检。</p> <p>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p>
3		<p>副队长:</p> <p>1. 岗位要求: 年龄 18-50 周岁, 有队伍管理经验。</p> <p>2. 工作要求:</p> <p>(1) 配合队长的日常管理工作, 持有驾驶员 C 证或以上类别驾驶执照。督促检查队员执勤、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资源保护等工作。</p> <p>(2) 负责存放消防安全物资仓库的管理工作, 记录物资入库、出库、盘点等信息,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仓库储存环境, 做好仓库防火、防潮、防盗、防虫等工作。</p> <p>(3) 定时检查巡防队伍宿舍环境, 规范巡防队员日常生活行为, 消除安全隐患, 监督巡防队员保持宿舍环境干净整洁。</p>
4		<p>巡防队员:</p> <p>1. 岗位要求: 年龄 18-50 周岁, 需要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 了解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和保护目标, 以便更好地进行巡护工作。</p> <p>(1) 团中成员中须有 1 人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民用无人机操作员应用合格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等)。</p> <p>(2) 团队成员中须有 1 人具有应急救援员五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3) 团队成员中需有 2 人(含)以上为退伍军人(提供退伍军人证)。</p> <p>2. 工作要求:</p> <p>(1) 根据队长工作安排, 做好巡防巡护、岗亭执勤等值守巡查工作, 记录巡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环境状况等, 并及时反馈。</p> <p>(2) 熟悉并使用必要的巡护装备, 包括通讯设备、防护装备、消防装备等, 确保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 接受相关的培训, 包括森林消防巡护、野生动植物的识别、急救知识、应急处理等, 提高队员的知识水平。</p> <p>(4) 日常巡护工作外, 定期开展消防培训与操练, 具备熟练的消防设备操作技能, 掌握一定的森林消防知识。</p> <p>(5) 巡防队伍中需有一名队员持有无人机驾驶相关证书, 具备熟练的无人机操作技能, 负责无人机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做好飞行巡护记录, 确保无人机的安全和稳定飞行。了解无人机飞行法规和管理规定, 确保合法、合规飞行。</p> <p>(6) 巡防队伍中需有一名队员负责巡防队伍的文职工作, 熟悉办公软件操作, 具备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了解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摄影能力与文字功底, 了解野生动植物常识以及生态保护理念, 能够撰写和编辑宣传材料, 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5	专业技术人员(合计不少于 8 人)	<p>专业技术人员:</p> <p>1. 岗位要求: 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 林学、生态学、生物学等同自然保护区相关专业人员优先。</p> <p>2. 工作要求:</p>

		<p>(1) 负责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保护区的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p> <p>(2) 负责内部相关工作报告、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文书材料的撰写，整理和管理科研监测数据、项目档案及技术资料。</p> <p>(3) 负责或配合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编写科普宣传材料，提升公众自然保护意识。</p> <p>(4) 具备较强的公文协作能力，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p> <p>(5) 身体健康，能适应野外调查、巡护等工作环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自然保护事业。</p>
--	--	--

★3.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中标单位须按岗位配置要求的用人标准选配服务人员，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人选、岗位、待遇等以采购单位的意见为主导，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和巡查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各岗位人员的设置。如服务履约期间，出现服务人员离职、辞退或更换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按岗位配置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对应岗位服务人员。

3.4 实行岗位工作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每天到岗。巡防队伍全年每天（极端恶劣天气除外）不间断开展巡防服务，每班 8 小时，巡防队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分为早、中、晚班，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轮休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保证服务人员每月至少休息 4 天，中标单位每月提前做好人员轮休计划，并向采购单位报备。

3.5 每年法定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和采购单位认为需加强应急的情况下，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实际的工作需要临时增派人员到岗。

3.6 巡防队员须服从倒班制执勤、巡查工作安排，服从岗位轮换安排。为保持一定水平的护林巡查专业技能和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项目服务人员须轮流定期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操练及演练等活动。为保障地保护区内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和应对，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的临时征召和调动，统一配合森林防火队伍出动参加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救援，防台风，防汛及火灾初期配合处置等行动。

4. 服务人员劳务关系

4.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服务。中标单位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在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须如实告知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请假等规定，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履行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职责。

4.2 中标单位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4.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管理，督促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对其进行相关的培训和集训，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职责。

5. 服务人员待遇要求

5.1 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薪酬标准制定各岗位工资方案，经采购单位批准后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 12 个月的薪水进行计算。其中专业技术团队的薪水包含餐费补助、住宿补助与其他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参照采购单位薪酬标准。

5.2 中标单位须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确保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5.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发放相关补贴。

5.4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发放相关的福利、补助补贴等。

5.5 中标单位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管理服务人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5.6 为确保执勤巡护、森林消防、资源保护等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服务人员的权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检查中标单位在该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检查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员工签字的

工资（收入）清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如人员费用支出情况不符合投标承诺的，采购单位将责令中标单位进行整改；如人员费用实际支出少于中标单位提交的详细分项报价中的承诺，采购单位将要求财政单位在支付阶段将该差额直接予以扣除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追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请求行政处罚等。

6. 对服务人员的后勤保障要求

★6.1 中标单位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巡防服务人员提供日常餐费补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2 中标单位应根据保护区范围合理设置服务人员所需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并且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等，同时保证办公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给予中标单位使用。

★6.3 中标单位按 200 元/人的标准为安排到采购单位工作的巡防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时间和批次人数由中标单位结合项目服务实际和医疗机构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确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4 中标单位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证服务人员在开展巡查等工作发生意外时每位人员的相关赔付，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因中标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购买相关保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承诺上述事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意：后续中标人需要对上述服务人员后勤保障要求第 6.3 条与第 6.4 条执行，中标单位需提供经费支出佐证材料（发票等相关材料），如未达到标准，剩余费用转入巡防服务人员费用使用，中标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7. 项目拟投入车辆与工具设备等保障要求

7.1 为确保合同服务履约期间的巡防人员通勤能力，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投入不少于 3 辆粤 B 牌照的四轮机动车辆，能适合山地、林地等交通道路环境巡逻用。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项目人员用车安全，投入的车辆要求购买时间应不超过三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3 万公里；其中不少于 1 辆车型为皮卡车型，要求排量不低于 2.0，配备防抱死安全制动系统；其余车辆可以选用越野吉普车、城市 SUV 或其它底盘较高的车型，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车辆使用（其中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路桥费等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新能源车辆，须配备相应数量与功率的充电桩；车辆年审、环保检测和交通强制险等三证齐全，购买相关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300 万的标准）。

7.2 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未能符合项目服务履约使用的要求条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配备车辆。若项目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1 天，中标单位须及时调配其他相同功能车型、数量的车辆投入到项目服务中，以确保巡防车辆的正常使用，保证巡防和其他工作正常运行。以上所产生一切车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3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2 架无人机，要求配备高清摄像头、喊话器等满足森林巡防、生态监测、资源调查等工作的设备，无人机历史累计飞行时长不超过 50 个小时，单次续航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确保无人机的稳定性、可靠性、长续航时间、高速飞行、定位、导航系统、远程控制、智能控制、安全性、法律合规性、环境适应性以及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等。无人机的维修费、保险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无人机未能符合项目履约使用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无人机机型。

7.4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根据服务人员岗位数量配备相应的巡防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含肩章）、帽子、反光衣、防寒服、鞋子等巡防装备，装备规格须符合行业标准，装备尺寸须符合人员尺码。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须每季度对巡防装备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标准、不符合规格、损坏等无法使用的装备进行更换，保障装备数量与质量，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巡防装备未能符合相关标准与规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巡防装备。

8. 服务管理内容

8.1 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服从并配合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合理调整，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当妥善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务纠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建设。

8.3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所提供巡防车辆引发的事故，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5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6 中标单位有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等费用的情况，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7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发放员工工资或累计 2 月不按时发放工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进行行政处罚。采购单位因上级政策或经费支付流程等采购单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单位无法及时支付每月费用时，中标单位应先行垫资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9. 服务人员考核标准

9.1 采购单位每月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评价以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采购单位可根据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更新考评标准。

9.2 采购单位每月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表支付当月服务费。

9.3 服务到期后，采购单位根据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的履职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9.4 采购单位因同一问题向中标单位发放 3 次整改通知书而中标单位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且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说明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为跨年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到 2027 年 6 月，采购金额（支付上限）3,846,803.00 元。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合同签订

1. 有关合同由中标单位同采购单位（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根据本需求书相关内容及附件中合同文本签署。

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过期限不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考核中标人对项目后期的投入人员和设备等履约能力和保障后期的服务履约质量，采购单位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中标单位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中标单位发起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

不计利息。因中标单位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并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具体费用支出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分项报价表》所列内容；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临时性工作任务加班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中标单位除后勤保障费用、巡防服务费用、按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管理费用外，其余资金全用作为本项目成本费用，不得用作其它支出。

★7. 投标分项报价：

本项目为服务外包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及的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自行测算成本进行本次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为提高和保障中标人在后期对拟投入巡防服务团队人员的服务质量水平，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标价中的员工费用、后勤保障费用、服务保障费用、培训费用等总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98.7%**，管理费、利润总额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须符合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摘要	费用（元/年）	备注
本项目招标价为 3,846,803.00 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各项指标，谨慎报价。报价须对应本表中的参照比例进行综合报价。			
一、	成本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98.7%
1.	员工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85.8%
1.1	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巡防服务队人员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采购单位作为人工成本核算依据。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48.9%
1.2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专业技术团队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采购单位作为人工成本核

			算依据。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6.8%
2.	后勤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8%
2.2	日常餐费、水电费和厨房燃气补助	(300 元/人/月)	不可竞争部分
2.3	体检费用	(200 元/人/次)	不可竞争部分
2.4	人身意外险	(100 元/人/年)	不可竞争部分
3.	服务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7.8%
3.1	项目车辆费用	(80000 元/台/年)	不可竞争部分
3.2	装备	60000 元	不可竞争部分
4.	其他费用（培训差旅费用等）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3%
4.1	开展森林防护、应急救援等专业培训、交流		每年培训交流不低于 2 次
备注	成本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年）		
二、	管理费用		参照比例：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3%
1.	管理费		
2.	利润		
备注	管理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年）		

注意：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经采购人发现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在报价基础上，应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福利等义务，不能私下克扣或降低服务团队人员薪资或者严禁挪用服务成本，如有发现或者引起服务人员劳务纠纷导致项目服务履约受阻或者影响到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或者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需求书中未尽事宜，经采购人和中标方协商后，由合同约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1=3.1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631SZ142043”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 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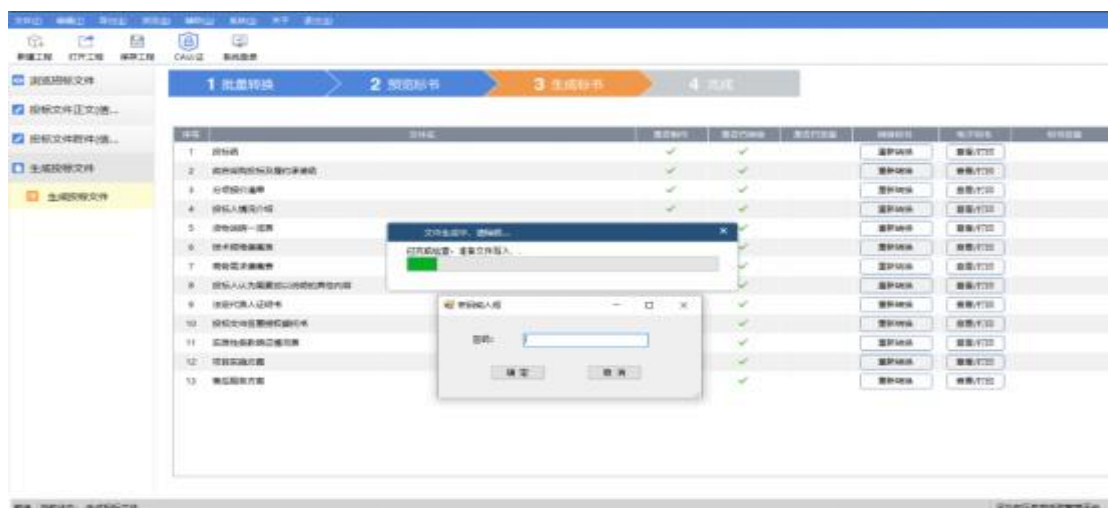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49分，商务得分占41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p>投标报价：</p> <p>（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p>（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p> <p>（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4）未超过最高限价</p> <p>备注：</p>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备注: 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 权重: 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 评分准则: 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 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 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 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服务评价(49分):

序号	评议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实施方案	6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要求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提供针对保护区巡防服务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及工作流程等的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p>

				<p>2、对拟派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组织方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p> <p>3、项目整体的团队人员拟配置，后期工具（设备）拟投入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p> <p>4、针对服务团队人员选用流程，上岗技能和服务培训制度；</p> <p>5、制定组织架构及沟通监督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实施方案内容每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可得12分，最高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方案或服务内容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p> <p>（2）方案或服务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加20分；</p> <p>（3）方案或服务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p> <p>（4）方案或服务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评审为差，不加分。</p> <p>注意：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相关的重点难点分析；</p> <p>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p> <p>3、结合上述内容提出本项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每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可得20分，最高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加20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p> <p>（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评审为差，不加分。</p> <p>注意：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6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p> <p>1、降低服务人员流失率的相关措施；</p> <p>2、增加服务履约质量的有利措施；</p> <p>3、制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每满</p>

				<p>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可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40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加 20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评审为差，不加分。</p> <p>注意：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2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 分；</p>
4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4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不非法转包、分包；如发现中标人存在非法转包或分包情形，除终止服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p> <p>3、投标人承诺承担服务期间对安排服务人员的（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p> <p>4、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承诺：做到不拖欠工资。及时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四点承诺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内容满足以上满足任意一点内容可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未满足承诺内容或者偏离的不得分。</p>
5	对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投入	20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投入是对后期安排服务人员质量以及确保后续服务履约能力（工作质量）的标准，考核投标人对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投入情况：</p> <p>1、巡防服务队人员的平均工资达到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520 元/人）的 2 倍，得 60 分；</p> <p>2、巡防服务队人员的平均工资在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520 元/人）的 2 倍的基础上，每增加 280 元/人加 20 分，最高加 40 分。</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0 分。</p> <p>注意：</p> <p>计算公式：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 ÷ 本项目巡防服务队总人数 ÷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应按 12 个月计算）。</p> <p>二、评分依据：</p> <p>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作为评价依据，投标人自行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对巡防服务队人员投入的工资金额，方便评审专家核对。</p>

6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4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p> <p>2、服务期满，与后续服务公司有序交接；</p> <p>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p> <p>4、服务期满，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后续审计工作，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准确性。</p> <p>二、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包含以上4项全部内容的得100分，未按要求全部承诺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违约承诺	3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1、违约责任的承诺；</p> <p>2、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的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二、评审标准：</p> <p>1、违约承诺内容每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可得30分，最高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违约承诺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以上违约承诺的两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p> <p>（2）以上违约承诺的两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加20分；</p> <p>（3）以上违约承诺全面具体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p> <p>（4）违约承诺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加0分；</p> <p>备注：</p> <p>1、1-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p> <p>2、未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不齐全的或偏离内容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p>3、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p>

2、商务评价（4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市政公园、街道等相关的巡护（或安保）项目或林地巡查项目，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可得25分，本项最高累计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合同需体现巡护（或安保）相关内容）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如果投标人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业绩经验是否得分的，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补充佐证。</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履	8	专家评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经评审专家评定有效的</p>

	约评价			<p>业绩基础上,投标人具有采购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材料,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者履约评价材料中最优评价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本项最高累计得100分。</p> <p>(注:同一个有效业绩只计算一个履约评价)</p> <p>二、评分依据:</p> <p>1、项目履约评价证明(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仅限一人,非本项目服务人员)	5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或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或工商管理(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0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承接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市政公园、街道等相关的巡护(或安保)项目或林地巡查项目,提供1项项目管理经验可得40分,最高得80分。</p> <p>本项最高累计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补缴社保无效。</p> <p>2、项目经理学历学位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提供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相关服务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项目相关材料关键页扫描件,如关键页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同时提供上述合同甲方(采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须列明合同名称、合同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承诺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8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将按照如下相关的服务人员能力情况进行招聘(选用)并组建服务团队。</p> <p>1、队长(1名):</p> <p>(1)队长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满足得10分。</p> <p>(2)要求队长具有团队管理经验,在项目前期有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接或配合开展政府部门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郊野公园、林地巡查、市政公园、街道等相关巡护或安保项目经验,满足得30分。</p>

				<p>以上序号(1)——(2)项最高累计得40分。</p> <p>2、其他团队成员：</p> <p>(1)副队长2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满足1人得5分，最高得10分。</p> <p>(2)后续安排的团队成员中有1人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民用无人机操作员应用合格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等)的，满足得20分；</p> <p>(3)后续安排的团队成员中有1人具有应急救援员五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得5分，最高得10分。</p> <p>(4)后续安排的团队成员中有1名是退伍军人(提供退伍军人证)的，可得5分，最高得20分。</p> <p>(5)其他人员：若干。</p> <p>以上序号(1)——(4)项最高累计得60分。</p> <p>注：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不同条件不累计得分，取最高项计分。此项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团队要求对后续投入的队长能力要求进行承诺响应，依据“1、队长(1名)”能力要求进行承诺，每承诺1项则获得对应分数，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团队要求对后续投入的其他团队成员能力要求进行承诺，依据“2、其他团队成员”能力要求内容，每承诺1项则获得对应分数，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7	专家评分	<p>一、评审内容：</p> <p>1、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投入不少于3辆粤B牌照的四轮机动车辆，能适合山地、林地等交通道路环境巡逻用。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项目人员用车安全，投入的车辆要求购买时间应不超过三年，行驶里程不超过3万公里；其中不少于1辆车型为皮卡车型，要求排量不低于2.0，配备防抱死安全制动系统；其余车辆可以选用越野吉普车、城市SUV或其它底盘较高的车型。全部满足可得60分。(如拟投入车辆承诺内容未满足3辆以及配套条件要求的，为不符合履约能力，此项不得分。)</p> <p>2、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2架无人机，要求配备高清摄像头、喊话器等满足于森林巡防、生态监测、资源调查等工作的设备，无人机历史累计飞行时长不超过50个小时，单次续航时长不低于25分钟，确保无人机的稳定性、可靠性、长续航时间、高速飞行、定位、导航系统、远程控制、智能控制、安全性、法律合规性、环境适应性以及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等，满足此项得20分。(如拟投入无人机数量未满足2架的，为不符合履约能力，此项不得分。)</p> <p>3、中标单位承诺可根据后期服务人员岗位数量配备相应的巡防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含肩章)、帽子、反光衣、防寒服、鞋子等巡防装备。满足此项得2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要求对后续可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逐点进行承诺，提供的承诺函每承诺 1 项则获得对应分数，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上述需要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工具、机器等硬件设备），并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服务资源的质量。</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注意：拟投入的服务资源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在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投标人如实进行承诺响应。</p>
6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3. 价格评价（10 分）（**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意：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甲 方：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年度： 2026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的乙方为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的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深府函〔2010〕231号），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共计146平方公里，保护区内森林资源丰富，有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

为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巡防服务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包括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安全防范及其他巡防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次为公开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签约为双方第1次签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服务期限内，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政策要求、项目资金调整、项目服务主体变更等情况，甲方可

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方以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开展市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日常巡查防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保护区范围内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及其他巡防服务工作。

（一）森林防火安全

检查和消除保护区内各种火灾隐患，定期自行开展及参加自然保护区的培训演练，向周边群众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与属地消防部门的联防联控，做好护林防火等工作；

（二）日常巡查防护

组织不少于 28 人的巡防服务队，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在岗亭进行执勤工作。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组织巡防队伍对规定的巡防路线进行每日巡查工作，做好巡查值守区域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

（三）资源保护工作

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对保护区内的树木植被、动物、地质遗迹等自然资源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反馈给甲方，采取相关措施阻止破坏上述自然资源的行为；

（四）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保护区的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五）培训演练工作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相关培训演练

工作；

(六)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服务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根据甲方关于人员配备的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为巡防服务队与专业技术团队。

2.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组织不少于 28 的巡防服务队负责保护区的执勤巡查、森林防火、资源保护、联防联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岗位分别设置为：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巡防队员 25 名。）（巡防服务人员的排班、执勤及后勤保障，车辆安排等管理由队长具体负责，项目经理配合落实。）

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开展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专业技术团队岗位设置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2 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4-6 名，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3 名，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注意：当投标人中标后，安排在岗服务人数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人数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要求整改并予以处罚，如连续 3 个月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甲方除对乙方进行处罚外，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后勤保障人员要求

1. 乙方须安排 1 名项目经理（非本项目巡防服务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巡防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及发放保险补助金；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提供相关培训、开展文体活动；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等等服务内容相关工作；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能力和经验不能低于投标响应安排的项目经理）

（三）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

1. 本项目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和分配，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关于具体岗位设置的要求，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本项目岗位要求投入的服务团队优先退伍军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劳动教育记录，身体健康，无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年龄 18-50 周岁，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司机应持有驾驶员 C 或以上类别驾驶执照。项目人员素质（能力）与岗位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素质要求（个别人员综合素质经甲方认可，可放宽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 （非本项目服务人员）	<p>1. 岗位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p> <p>2. 工作要求：</p> <p>（1）负责巡防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及发放保险补助金。</p> <p>（2）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等等服务内容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p> <p>（3）提供相关培训、开展文体活动。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p> <p>3. 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p>
2	队长	<p>1. 岗位要求：年龄 18-50 周岁，具有队伍管理经验。</p> <p>2. 工作要求：</p> <p>（1）负责班组排班、考勤等日常管理、负责队伍的消防演练与日常操练、督促巡防队员执勤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p> <p>（2）做好巡防队伍内部管理工作，确保队员遵守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处理队伍内部的问题和冲突。</p> <p>（3）队长需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做好自然保护区现场对接工作与资源保护等工作。</p> <p>（4）负责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联防联控的相关工作，确保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p> <p>（5）按要求参加项目月检。</p> <p>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p>
3	副队长	<p>1. 岗位要求：年龄 18-50 周岁，有队伍管理经验。</p>

		<p>2. 工作要求：</p> <p>(1) 配合队长的日常管理工作，持有驾驶员 C 证或以上类别驾驶执照。督促检查队员执勤、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资源保护等工作。</p> <p>(2) 负责存放消防安全物资仓库的管理工作，记录物资入库、出库、盘点等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仓库储存环境，做好仓库防火、防潮、防盗、防虫等工作。</p> <p>(3) 定时检查巡防队伍宿舍环境，规范巡防队员日常生活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监督巡防队员保持宿舍环境干净整洁。</p>
4	巡防队员	<p>1. 岗位要求：年龄 18-50 周岁，需要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了解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和保护目标，以便更好地进行巡护工作。</p> <p>(1) 团中成员中须有 1 人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民用无人机操作员应用合格证》《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等）。</p> <p>(2) 团队成员中须有 1 人具有应急救援员五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3) 团队成员中需有 2 人（含）以上为退伍军人（提供退伍军人证）。</p> <p>2. 工作要求：</p> <p>(1) 根据队长工作安排，做好巡防巡护、岗亭执勤等值守巡查工作，记录巡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环境状况等，并及时反馈。</p> <p>(2) 熟悉并使用必要的巡护装备，包括通讯设备、防护装备、消防装备等，确保巡护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 接受相关的培训，包括森林消防巡护、野生动植物的识别、急救知识、应急处理等，提高队员的知识水平。</p> <p>(4) 日常巡护工作外，定期开展消防培训与操练，具备熟练的消防设备操作技能，掌握一定的森林消防知识。</p> <p>(5) 巡防队伍中需有一名队员持有无人机驾驶相关证书，具备熟练的无人机操作技能，负责无人机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做好飞行巡护记录，确保无人机的安全和稳定飞行。了解无人机飞行法规和管理规定，确保合法、合规飞行。</p> <p>(6) 巡防队伍中需有一名队员负责巡防队伍的文职工作，熟悉办公软件操作，具备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了解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摄影能力与文字功底，了解野生动植物常识以及生态保护理念，能够撰写和编辑</p>

		宣传材料，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专业技术人员	<p>1. 岗位要求：具备一定的自然保护和生态学知识，林学、生态学、生物学等同自然保护区相关专业人员优先。</p> <p>2. 工作要求：</p> <p>（1）负责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保护区的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p> <p>（2）负责内部相关工作报告、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文书材料的撰写，整理和管理科研监测数据、项目档案及技术资料。</p> <p>（3）负责或配合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编写科普宣传材料，提升公众自然保护意识。</p> <p>（4）具备较强的公文协作能力，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p> <p>（5）身体健康，能适应野外调查、巡护等工作环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自然保护事业。</p>

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乙方须按岗位配置要求的用人标准选配服务人员，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人选、岗位、待遇等以甲方的意见为主导，甲方有权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和巡查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各岗位人员设置。如服务履约期间，出现服务人员离职、辞退或更换等情况，乙方必须按岗位配置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对应岗位服务人员。

4. 实行岗位工作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每天到岗。巡防队伍全年每天（极端恶劣天气除外）不间断开展巡防服务，每班 8 小时，巡防队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分为早、中、晚班，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轮休时间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保证服务人员每月至少休息 4 天，乙方每月提前做好人员轮休计划，并向甲方报备。

5. 每年法定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和甲方认为需加强应急的情况下，乙方按甲方实际的工作需要临时增派人员到岗。

6. 巡防队员须服从倒班制执勤、巡查工作安排，服从岗位轮换安排。为保持一定水平的护林巡查专业技能和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项目服务人员须轮流定期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培训、操练及演练等活动。为保障地保护区内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和应对，

各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临时征召和调动，统一配合森林防火队伍出动参加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救援，防台风，防汛及火灾初期配合处置等行动。

（四）服务人员劳务关系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服务。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在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须如实告知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请假等规定，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甲方对服务人员履行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职责。

2. 乙方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扣发服务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督促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对其进行相关的培训和集训，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职责。

（五）服务人员待遇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薪酬标准制定各岗位工资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 12 个月的薪水进行计算。其中专业技术团队的薪水包含餐费补助、住宿补助与其他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参照甲方薪酬标准。

2. 乙方须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确保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发放相关补贴。

4.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发放相关的福利、补助补贴等。

5. 乙方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管理服务人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相关费用由乙

方全额承担。

6. 为确保执勤巡护、森林消防、资源保护等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服务人员的权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该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检查时乙方需提供员工签字的工资（收入）清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如人员费用支出情况不符合投标承诺的，甲方将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人员费用实际支出少于乙方提交的详细分项报价中的承诺，甲方将要求财政单位在支付阶段将该差额直接予以扣除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追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请求行政处罚等。

（六）服务人员后勤保障

1. 乙方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巡防服务人员提供日常餐费补助。

2. 乙方应根据保护区范围合理设置服务人员所需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并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等，同时保证办公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有关规定。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给予乙方使用。

3. 乙方按 200 元/人的标准为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巡防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时间和批次人数由乙方结合项目服务实际和医疗机构情况，经甲方同意后确定。

4.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证服务人员在开展巡查等工作发生意外时每位人员的相关赔付，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因乙方未按招标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签订合同时须承诺上述事项。

注意：中标人需要对上述服务人员后勤保障要求第 3 条与第 4 条执行，乙方需提供经费支出佐证材料（发票等相关材料），如未达到标准，剩余费用转入巡防服务人员费用使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七）服务人员考核标准

1. 甲方每月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以作为支付服务费

的依据之一，甲方可根据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更新考评标准。

2.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表支付当月服务费。

3. 服务到期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限内乙方的履职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4. 甲方因同一问题向乙方发放3次整改通知书而乙方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履约情况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

第五条 项目车辆与设备保障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车辆与设备，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甲方将采取约谈警告，扣除相关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一) 项目车辆要求

1. 为确保合同服务履约期间的巡防人员通勤能力，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投入不少于3辆粤B牌照的四轮机动车辆，能适合山地、林地等交通道路环境巡逻。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项目人员用车安全，投入的车辆要求购买时间应不超过三年，行驶里程不超过3万公里；其中不少于1辆车型为皮卡车型，要求排量不低于2.0，配备防抱死安全制动系统；其余车辆可以选用越野吉普车、城市SUV或其它底盘较高的车型，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车辆使用（其中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路桥费等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新能源车辆，须配备相应数量与功率的充电桩；车辆年审、环保检测和交通强制险等三证齐全，购买相关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0万的标准）。

2.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车辆未能符合项目服务履约使用的要求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配备车辆。若项目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天，乙方须及时调配其他相同功能车型、数量的车辆投入到项目服务中，以确保巡防车辆的正常使用，保证巡防和其他工作正常运行。以上所产生一切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

（二）巡防无人机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2 架无人机，要求配备高清摄像头、喊话器等满足于森林巡防、生态监测、资源调查等工作的设备，无人机历史累计飞行时长不超过 50 个小时，单次续航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确保无人机的稳定性、可靠性、长续航时间、高速飞行、定位、导航系统、远程控制、智能控制、安全性、法律合规性、环境适应性以及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等。无人机的维修费、保险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无人机未能符合项目履约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人机机型。

（三）巡防装备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服务人员岗位数量配备相应的巡防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含肩章）、帽子、反光衣、防寒服、鞋子等巡防装备，装备规格须符合行业标准，装备尺寸须符合人员尺码。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每季度对巡防装备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标准、不符合规格、损坏等无法使用的装备进行更换，保障装备数量与质量，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巡防装备未能符合相关标准与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巡防装备。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掌握本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确保乙方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服务人员到指定岗位工作，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相关人员，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理，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收到的一切损失。

(二) 义务

1. 甲方应清晰、明确地阐述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应完成的目标及成果等，以便乙方能够准确理解，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实施。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植被分布、现有隐患等，以便乙方能够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材料后，按照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适当调整支付进度。

(三) 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有权在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二) 义务

1. 乙方须按照 XXXXXXXXXXXXX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本合同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进度，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确保自然保护区的安全稳定。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须严格遵守项目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要求与承诺,未遵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解除合同,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6. 合同履行期间或期满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后续审计等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三) 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条约,因乙方的单方面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解决所有纠纷,并承担完全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则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因履职不当造成的侵权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建设。

第八条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签订合同,超过期限不签订合同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XXXXXXXXXXX 元(小写),XXXXXXXXXXXXXXXXXXXX 圆整(大

写)。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总价款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对乙方负有任何其他支付义务。

(三)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次为公开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服务期限内，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政策要求、项目资金调整、项目服务主体变更等情况，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方以提前终止合同。

(四) 履约保证金：甲方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收取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甲方发起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包括员工费用、后勤保障费用、服务保障费用、培训费用等。甲方每月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考核结果汇总核算应扣除的款项，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扣除。甲方因上级政策、经费支付流程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资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

(六) 成本核算：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作考勤和工资计算，乙方需在每月第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人工成本与相关服务费支出材料报甲方作为成本核算依据。

(七) 付款方式：首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如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为支持乙方进场迅速落实项目各项需求内容，乙方可即刻开具 2026 年 7 月--2027 年 9 月的服务费发票和付款申请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函后按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付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付款时间顺延。但如乙方在此期间产生应扣除的款项，将在下一次应付款中补扣。

除首次付款后，其余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与付款申请函，按甲方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每月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例如为做好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国庆、春节等

特殊时期的巡查执勤工作，需维持队伍稳定。甲方可以根据特殊情况需求，于当月 15 日后，与乙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下个月或者后续的服务费。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八) 乙方项目投标文件报价表

序号	内容摘要	费用（元/年）	备注
一、	成本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98.7%
1.	员工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85.8%
1.1	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巡防服务队人员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甲方作为人工成本核算依据。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48.9%
1.2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专业技术团队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甲方作为人工成本核算依据。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6.8%
2.	后勤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8%
2.2	日常餐费、水电费和厨房燃气补助	（300 元/人/月）	不可竞争部分
2.3	体检费用	（200 元/人/次）	不可竞争部分
2.4	人身意外险	（100 元/人/年）	不可竞争部分
3.	服务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7.8%

3.1	项目车辆费用	(80000 元/台/年)	不可竞争部分
3.2	装备	60000 元	不可竞争部分
4.	其他费用 (培训差旅费用等)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3%
4.1	开展森林防护、应急救援等专业培训、交流		每年培训交流不低于 2 次
备注	成本费用总计 (人民币/元/年)		
二、	管理费用		参照比例: 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3%
1.	管理费		
2.	利润		
备注	管理费用总计 (人民币/元/年)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出现补充的内容与合同有不符的, 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 XXXXXXXXXXXXX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本合同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规章制度的要求, 且经限期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满足 XXXXXXXXXXXXX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本合同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

(二) 乙方未按 XXXXXXXXXXXXX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本合同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或不完成履行, 又不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

(三) 乙方采用冲撞、辱骂、威胁等手段对待甲方工作人员, 或拒绝履行乙方义务的。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 如乙方私自挪用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投保费用或偿付金等，用于本项目其他开支或本项目外的其他事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旦出现在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60% 的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保护区管理范围调整或管理机构调整，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经协商调整合同权利义务，或经协商将合同权利义务移交给新的管理机构，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合同期内，如因项目资金调整、提前招标等原因，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函告乙方以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在无约定或法定情形下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提前 2 个月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属于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过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金额的 5%（本扣款与月考核不合格的扣款分别执行），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因服务人员失职、违法、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
2. 因服务人员违反规定或玩忽职守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毁损数额较大的。

3. 发生紧急情况，未按应急预案处置或规定予以配合。

4. 乙方未根据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

5.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车辆、人员装备不符合XXXXXXXXXXXX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本合同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规章制度要求，又没有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

6. 乙方人员不按森林消防车辆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违规使用森林消防车辆的。

（三）甲方因同一问题向乙方发放3次整改通知书而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履约情况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所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在履行和认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因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材料和自然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等图形资料，乙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漏。

（五）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人和单位；不管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履行期满、或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一直约束乙方。

（六）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二) 本合同附件包括《林业安全生产承诺书》、《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投标文件《承诺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林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组织实施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承诺单位: (盖公章)

承诺时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中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中心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中心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

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 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项目支付上限（人民币/元）
PLAN-2026-44030000 0-111030-04883	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	1 项	_____元	人民币 3,846,803.00 元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摘要	费用 (元/年)	备注
本项目招标价为 3,846,803.00 元人民币, 期限 1 年,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各项指标, 谨慎报价。报价须对应本表中的参照比例进行综合报价。			
一、	成本费用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98.7%
1.	员工费用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85.8%
1.1	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巡防服务队人员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采购单位作为人工成本核算依据。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48.9%
1.2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		投标方须将所有专业技术团队人员的工资组成表(标明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及个人税金等具体数额)报采购单位作为人工成本核算依据。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6.8%
2.	后勤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8%
2.2	日常餐费、水电费和厨房燃气补助	(300 元/人/月)	不可竞争部分
2.3	体检费用	(200 元/人/次)	不可竞争部分
2.4	人身意外险	(100 元/人/年)	不可竞争部分
3.	服务保障费用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7.8%
3.1	项目车辆费用	(80000 元/台/年)	不可竞争部分
3.2	装备	60000 元	不可竞争部分
4.	其他费用(培训差旅费用等)		参照比例: 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3%
4.1	开展森林防护、应急救援等专业培训、交流		每年培训交流不低于 2 次
备注	成本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年)		

二、	管理费用		参照比例：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3%
1.	管理费		
2.	利润		
备注	管理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年）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 投标人获奖情况 (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不得公开)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6000665（0724-2631SZ14204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 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 东/法人 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 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认证证 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环境 保护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深圳 市循 环经 济目 录产 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 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1	<p>★2.2.1 中标单位须安排 1 名项目经理（非本项目巡防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负责巡防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及发放保险补助金；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提供相关培训、开展文体活动；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等等服务内容相关工作；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p>		
2	<p>★3.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中标单位须按岗位配置要求的用人标准选配服务人员，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人选、岗位、待遇等以采购单位的意见为主导，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和巡查工作实际调整各岗位人员的设置。如服务履约期间，出现服务人员离职、辞退或更换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按岗位配置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对应岗位服务人员。</p>		
3	<p>★6.1 中标单位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巡防服务人员提供日常餐费补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4	<p>★6.3 中标单位按 200 元/人的标准为安排到采购单位工作的巡防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时间和批次人数由中标单位结合项目服务实际和医疗机构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确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5	<p>★6.4 中标单位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证服务人员在开展巡查等工作发生意外时每位人员的相关赔付，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因中标单位未按招标要求购买相关保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承诺上述事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6	<p>★7. 投标分项报价： 本项目为服务外包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及的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自行测算成本进行本次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为提高和保障中标人在后期对拟投入巡防服务团队人员的服务质量水平，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标价中的员工费用、后勤保障费用、服务保障费用、培训费用等总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98.7%，管理费、利润总额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须符合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内容详见分项报价明细)</p>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备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p>(一) 服务期限说明</p> <p>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巡防服务为跨年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7月到2027年6月,采购金额(支付上限)3,846,803.00元。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2	<p>(二) 合同签订</p> <p>1. 有关合同由中标单位同采购单位(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根据本需求书相关内容及附件中合同文本签署。</p> <p>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过期限不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责任。</p>			
3	<p>(三)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p> <p>1. 履约保证金:为考核中标人对项目后期的投入人员和设备等服务履约能力和保障后期的服务履约质量,采购单位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中标单位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中标单位发起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中标单位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p>			
4	<p>(四) 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p> <p>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并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具体费用支出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分项报价表》所列内容；</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p> <p>5.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临时性工作任务加班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p>6. 中标单位除后勤保障费用、巡防服务费用、按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管理费用外，其余资金全用作为本项目成本费用，不得用作其它支出。</p>			
5	<p>(五) 其他要求：需求书中未尽事宜，经采购人和中标方协商后，由合同约定。</p>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商务需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4、投标人相关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5、项目经理能力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能力证明资料）

姓名	学历情况	工作年限	项目管理经验

6、承诺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投标人根据项目评审要求内容对后期拟投入的人员能力要求进行逐点响应，格式自拟）

7、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投标人根据项目评审内容对后期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进行逐点响应，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p>1. 服务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开展市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日常巡查防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保护区范围内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及其他巡防服务工作。</p> <p>1.1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除保护区内各种火灾隐患，定期自行开展及参加自然保护区的培训演练，向周边群众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与属地消防部门的联防联控，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1.2 日常巡查防护:组织不少于 28 人的巡防服务队，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在岗亭进行执勤工作。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组织巡防队伍对规定的巡防路线进行每日巡查工作，做好巡查值守区域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p> <p>1.3 资源保护工作: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对保护区内的树木植被、动物、地质遗迹等自然资源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采取相关措施阻止破坏上述自然资源的行为；</p> <p>1.4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配备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保护区的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p> <p>1.5 培训演练工作: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需要不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培训演练工作；</p> <p>1.6 配合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p>			

	作任务。			
2	<p>2.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p> <p>2.1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采购单位关于服务人员配备的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分为巡防服务队与专业技术团队。</p> <p>2.1.1 中标单位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组织不少于 28 人的巡防服务队负责保护区的执勤巡查、森林防火、资源保护、联防联控等安全管理工作。 (岗位分别设置为: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巡防队员 25 名。)(巡防服务人员的排班、执勤及后勤保障,车辆安排等管理由队长具体负责,项目经理配合落实。)</p> <p>2.1.2 中标单位须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配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开展或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物种保育、生态监测、科普教育、植树造林、资源调查等工作。(专业技术团队岗位设置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2 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4-6 名,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 1-3 名,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p> <p>注意:当投标人中标后,安排在岗服务人数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人数时,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要求整改并予以处罚,如连续 3 个月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采购单位除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外,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p> <p>2.2 后勤保障人员要求</p> <p>2.2.2 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更换的项目经理能力和经验不能低于投标响应安排的项目经理)</p>			
3	<p>3. 服务人员岗位能力要求</p> <p>3.1 本项目具体岗位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和分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关于具体岗位设置的要求,并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p> <p>3.2 本项目岗位要求投入的服务团队</p>			

	<p>优先退伍军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劳动教育记录，身体健康，无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年龄18-50周岁，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司机应持有驾驶员C或以上类别驾驶执照。项目人员素质（能力）与岗位配置要求。</p> <p>3.4 实行岗位工作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每天到岗。巡防队伍全年每天（极端恶劣天气除外）不间断开展巡防服务，每班8小时，巡防队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分为早、中、晚班，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轮休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保证服务人员每月至少休息4天，中标单位每月提前做好人员轮休计划，并向采购单位报备。</p> <p>3.5 每年法定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和采购单位认为需加强应急的情况下，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实际的工作需要临时增派人员到岗。</p> <p>3.6 巡防队员须服从倒班制执勤、巡查工作安排，服从岗位轮换安排。为保持一定水平的护林巡查专业技能和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项目服务人员须轮流定期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操练及演练等活动。为保障地保护区内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和应对，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的临时征召和调动，统一配合森林防火队伍出动参加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救援，防台风，防汛及火灾初期配合处置等行动。</p>			
4	<p>4. 服务人员劳务关系</p> <p>4.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服务。中标单位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在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须如实告知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休息休假</p>			

	<p>请假等规定，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履行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职责。</p> <p>4.2 中标单位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p> <p>4.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管理，督促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对其进行相关的培训和集训，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职责。</p>			
5	<p>5. 服务人员待遇要求</p> <p>5.1 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薪酬标准制定各岗位工资方案，经采购单位批准后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 12 个月的薪水进行计算。其中专业技术团队的薪水包含餐费补助、住宿补助与其他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参照采购单位薪酬标准。</p> <p>5.2 中标单位须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确保按时缴纳保险费用。</p> <p>5.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发放相关补贴。</p> <p>5.4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发放相关的福利、补助补贴等。</p> <p>5.5 中标单位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管理服务人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p> <p>5.6 为确保执勤巡护、森林消防、资源保护等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服务人员的权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检查中标单位在该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检查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员工签字的工资（收入）清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如人员费用支出情况不符合投标承诺的，采购单位将责令中标单位进行整改；如人员费用实际支出少于中标单位提交的详细分项报价中的承诺，采购单位将要求财政单位在支付阶段将该差额直接予</p>			

	以扣除并视情况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追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请求行政处罚等。			
6	<p>6. 对服务人员的后勤保障要求</p> <p>6.2 中标单位应根据保护区范围合理设置服务人员所需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并且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等，同时保证办公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办公、住宿、仓储等场所给予中标单位使用。</p> <p>注意：后续中标人需要对上述服务人员后勤保障要求第 6.3 条与第 6.4 条执行，中标单位需提供经费支出佐证材料（发票等相关材料），如未达到标准，剩余费用转入巡防服务人员费用使用，中标单位不得挪作他用。</p>			
7	<p>7. 项目拟投入车辆与工具设备等保障要求</p> <p>7.1 为确保合同服务履约期间的巡防人员通勤能力，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投入不少于 3 辆粤 B 牌照的四轮机动车辆，能适合山地、林地等交通道路环境巡逻用。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项目人员用车安全，投入的车辆要求购买时间应不超过三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3 万公里；其中不少于 1 辆车型为皮卡车型，要求排量不低于 2.0，配备防抱死安全制动系统；其余车辆可以选用越野吉普车、城市 SUV 或其它底盘较高的车型，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车辆使用（其中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路桥费等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新能源车辆，须配备相应数量与功率的充电桩；车辆年审、环保检测和交通强制险等三证齐全，购买相关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300 万的标准）。</p> <p>7.2 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未能符合项目服务履约使用的要求条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p>			

	<p>目配备车辆。若项目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天，中标单位须及时调配其他相同功能车型、数量的车辆投入到项目服务中，以确保巡防车辆的正常使用，保证巡防和其他工作正常运行。以上所产生一切车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7.3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2架无人机，要求配备高清摄像头、喊话器等满足于森林巡防、生态监测、资源调查等工作的设备，无人机历史累计飞行时长不超过50个小时，单次续航时长不低于25分钟，确保无人机的稳定性、可靠性、长续航时间、高速飞行、定位、导航系统、远程控制、智能控制、安全性、法律合规性、环境适应性以及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等。无人机的维修费、保险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无人机未能符合项目履约使用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无人机机型。</p> <p>7.4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根据服务人员岗位数量配备相应的巡防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服装（含肩章）、帽子、反光衣、防寒服、鞋子等巡防装备，装备规格须符合行业标准，装备尺寸须符合人员尺码。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须每季度对巡防装备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标准、不符合规格、损坏等无法使用的装备进行更换，保障装备数量与质量，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巡防装备未能符合相关标准与规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巡防装备。</p>		
8	<p>8. 服务管理内容</p> <p>8.1 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服从并配合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合理调整，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当妥善处理与服务人</p>		

	<p>员之间的劳务纠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8.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建设。</p> <p>8.3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4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所提供巡防车辆引发的事故，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8.5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8.6 中标单位有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等费用的情况，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8.7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发放员工工资或累计 2 月不按时发放工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进行行政处罚。采购单位因上级政策或经费支付流程等采购单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单位无法及时支付每月费用时，中标单位应先行垫资支付服务人员工资。</p>			
9	<p>9. 服务人员考核标准</p> <p>9.1 采购单位每月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评价以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采购单位可根据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更新考评标准。</p> <p>9.2 采购单位每月对中标单位履约情</p>			

<p>况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表支付当月服务费。</p> <p>9.3 服务到期后，采购单位根据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的履职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p> <p>9.4 采购单位因同一问题向中标单位发放3次整改通知书而中标单位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且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p>		
--	--	--

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

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实施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5、项目组织管理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内容，格式自拟）

6、对巡防服务队人员工资投入（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明细情况，自行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对巡防服务队人员投入的工资金额，方便评审专家核对。）

- （1）是否满足巡防服务队人员的平均工资达到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520 元/人）的 2 倍；
- （2）是否在巡防服务队人员的平均工资在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520 元/人）的 2 倍的基础上，每增加 280 元/人加 20 分，最高 40 分。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内容，格式自拟）

8、违约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内容，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对服务人员的后勤保障承诺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 我司如能中标，后续按 300 元/人/月的标准为巡防服务人员提供日常餐费补助。

2. 我司如能中标，后续按 200 元/人的标准为安排到采购单位工作的巡防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体检项目、时间和批次人数由中标单位结合项目服务实际和医疗机构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确定。

3. 我司如能中标，后续承诺能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保证服务人员在开展巡查等工作发生意外时每位人员的相关赔付，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如因我司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购买相关保险，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